

推动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习近平2025年4月28日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25年5月

13

星期二
今日4版

与自贸港法治建设同行

第6248期 1998年1月18日创刊

最高法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一批典型案例 海口海事法院一案例入选

本报讯(记者肖瀚)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一批典型案例,海口海事法院董法官胡春妮承办、立案庭法官林芳著撰写的《阎某与6名渔民船员劳动合同纠纷案》入选。

据介绍,阎某在政策红利吸引下前往某省落户从事海上捕捞事业。2023年,阎某为开展远海捕捞作业,筹资300多万元打造了一艘渔船,雇佣26名当地渔民,并预支20多万元劳务费。然而,其中6名渔民未上船履行合同,导致捕捞作业受到影响。2024年2月,阎某将6名渔民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6名渔民返还预付的劳务费。

法院考虑到涉及外来投资者的投资利益和渔民的民生问题,先行调解更有利于实质化解纠纷,更好保护外来投资者和渔民合法权益,于是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委托给海事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并指派法官全程跟进指导调解工作。

经充分阅卷及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调解员认为该案争议焦点在于:阎某诉请解除船员劳动合同是否应予支持?若该请求应予支持,返还预付劳务费应如何履行?经法官指导,调解员认为,该案中6名渔民违约事实清楚,阎某依法有权解除合同。但走访中了解到,6名渔民经济条件普遍较为困难,难以按照阎某要求一次性返

还所有预付劳务费。据此,该案解决难点在于返还预付劳务费的履行方式问题。

围绕上述争议焦点,法官指导调解员耐心向双方当事人开展法律释明工作,明确告知6名渔民违约行为需承担的民事责任,并根据6名渔民不同的违约情况,分别制定还款方案:对于因他船出价更高而故意违约的,要求其一次性返还劳务费;对于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急需钱用的,允许其分批分期履行。该方案有效减轻了困难渔民的经济压力和担忧,增进其主动履行调解协议的意愿,得到双方当事人的认可。

为确保调解工作顺利推进,法院指导调解员利用渔民出海与归港的空隙,组织

双方分别陆续前来调解,依次完成调解协议签署,并当场给付部分劳务款,确保纠纷得到实质化解。

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6名渔民分别按照调解方案,一次性或分批向阎某返还劳务费。最终,该系列纠纷历时一个多月,全部被化解。

据悉,海口海事法院在当地党委政府支持下,共建海事司法服务中心,推动打造“海事派出法庭+地方政府+司法+海岸警察+渔政中心+渔民协会”的“六调联动”解纷机制,加大海事纠纷联合调处力度,有效化解涉及渔民渔企纠纷,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港,大事不出镇”。

第12期“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普法云直播 解读海南防震减灾规定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 通讯员谢芳)近日,2025年第十二期“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普法云直播播出,邀请海南省地震局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四级主任科员梅扬名、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陈颖楠解读《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

陈颖楠介绍,《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于2023年9月1日正式实施,取代了已施行25年的《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此次修订以“小切口”立法形式,聚焦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结合海域地震风险高、农村住宅抗震能力薄弱等实际问题,优化了防震减灾工作体系,明确了各级政府职责,强化了科技

支撑和公众参与,明确了我省防震减灾工作方针为“防震减灾工作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逐步提高防御地震、火灾灾害的能力”。

陈颖楠还详细介绍了《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的出台背景、核心内容和行政执法案例,并提示,违反该规定的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该规定的行为,根据国家和我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或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定安法院巡回审判一起离婚纠纷案 在当事人家中化解矛盾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吴岳 翁文云)近日,定安法院依托“母瑞山巡回法庭”,在定安县雷鸣镇石铺村,对一起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纠纷案件开展巡回审判,通过“就地调解+普法宣传”模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在该起离婚纠纷案件中,承办法官发现,做为原告的女方对被告仍心存期望。为减少当事人心理压力,避免矛盾升级,法官将调解地点设在当事人家中。调解前,法官组织双方学习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反家庭暴力法,重点解读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强化当事人法律

认知。调解过程中,法官采取“背对背”谈话策略,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并以双方都在意的未成年子女权益为切入点,阐明家庭完整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引导双方理性看待婚姻关系。经过法官调解,被告进行了自我反省,主动承认错误,现场承诺今后将改正不良行为,切实履行家庭责任。法官明确告知双方当事人,若被告未改正,原告可再次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将切实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此次调解既化解了双方矛盾,又筑牢了权益保障,实现了法理情的融合统一。

我省举办防灾减灾日主题科普宣传活动 向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廖正旺)5月12日是第17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全省涉及自然灾害管理的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和技术单位在琼海市嘉积镇环球春天广场举办“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灾害隐患”主题科普宣传活动。本月12日至18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当天的活

动同时拉开防灾减灾宣传周序幕。

活动以万泉河流域及海南典型自然灾害为案例,组织气象、水务、应急、海洋、地质、地震等领域专家,通过情景化讲解与互动问答,向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省气象专家讲解台风和强降雨重大气象灾害知识;省水务厅专家解读万泉河流域的水

文特征和历史洪涝灾害情况;省应急管理厅专家揭秘2024年防汛防风I级应急响应启动背后的决策与救援故事;海洋专家剖析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知识;地质灾害专家结合我省地质灾害特点普及防灾减灾知识;省地震局专家以近期地震案例,切入防震避险知识。现场还设置了防灾知识

展板、咨询台环节,吸引线上线下超万名观众互动。

活动现场,省防震减灾办宣布启动2024年超强台风“摩羯”灾害史料征集工作,呼吁社会各界捐赠影音、文字、实物等资料,为政府决策、科研探索及公众教育提供支持。



科普宣传 防灾减灾

5月12日,昌江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日活动,切实提升群众防灾减灾能力。

活动现场,消防宣传人员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和提供现场咨询的方式,向群众传授消防基本知识。消防宣传人员详细讲解灭火器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和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群众的火场逃生自救能力,达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效果。

(记者连蒙 通讯员范世伟)

走访勘验找准症结

乐东法院法官成功调解一起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王业广 徐莎莎)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承办法官通过耐心沟通、实地勘验和释法明理,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2021年5月,吴某祥将自家房屋建设工程承包给邓某华施工,双方约定工程总价款为16万余元。房屋建成后,吴某祥支付了15万元,但以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和部分工程未完工为由,拒绝支付剩余1万余元。邓某华多次催讨无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某祥支付剩余款项。

庭审前,双方情绪激动,矛盾尖锐。为查明事实,法官决定采取“面对面+实地走访”的方式化解纠纷。法官和邓某华一起到吴某祥家中,对房屋

进行细致勘验。经现场查看,邓某华承认房屋存在一处漏水和少量收尾工程未完工的情况。吴某祥也认可确实未付清全部工程款。

抓住双方态度缓和的契机,法官从法理情多角度进行调解。法官首先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指出邓某华应确保工程质量,而吴某祥应按约支付合理费用。在情理层面,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体谅对方难处。邓某华施工不易,吴某祥房屋瑕疵亦需补救。随后,法官提出折中方案,由邓某华承担部分维修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吴某祥当场支付8000元结清余款。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吴某祥当场支付8000元,邓某华负责指导后续维修。纠纷圆满解决后,两人握手言和。

枫桥经验 在海南

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三方当事人居住在3个市县,白沙法院线上办案 法官建6人微信群解三方纠纷

■本报记者 宋飞杰

“这起道路交通责任纠纷有三方当事人,且三方当事人在3个不同的市县。如果该案按照诉讼程序,需要3个月至6个月才能结案,但我们立案庭通过搭建微信群,仅用5天时间就实现了案结事了。”5月6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陈兰兰介绍,白沙法院立案庭庭长邢玉娟立足本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急当事人所急,想当事人所想,解当事人所困,根据原告面临的困难,以及三方当事人分别居住在3个不同市县的实际情况,为减少三方当事人来回奔波之累,经多方

联系沟通,通过搭建微信群,以线上线下联动调解,解决了三方当事人之困。

一起交通事故引发三方纠纷

2024年11月24日,白沙男子王某某驾驶三轮载货摩托车,由白沙元门乡往牙叉镇方向行驶,途经陵昌线160公里加480米处时,与吴某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相对碰撞,造成王某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和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白沙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具了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某承担事故主

要责任,吴某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在处理善后事宜中,王某某的2个儿子王某兄弟俩认为,吴某某应当先支付一部分费用,用于父亲丧葬。吴某某认为自己所驾车辆购买了保险,应由保险公司支付相关费用。保险公司认为在该起交通事故中,王某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保险公司只能在吴某某的承保范围内予以支付。

吴某某还称,交通事故发生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拨付救助基金给了王某某。

3月13日,王某兄弟俩将吴某某,以及为吴某某承保的保险公司诉至白沙法院,要求被告承担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等各项赔偿共34万元。

搭建跨地域沟通平台

“该案经审查立案后,我通过梳理案件,认为该案调解结案要比审判结案效果好。”邢玉娟说,她分析发现,如果该案以审判判决的方式结案,有可能会引发另案诉讼。

(下转2版)

我省专项整治老年人药品食品保健品虚假宣传 公开征集相关线索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5月12日,记者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自5月9日起至今年12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向社会公开征集老年人药品、食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相关问题线索,征集范围涉及6方面。

一是明示或暗示药品、食品、保健品或者辅助器械有疾病预防治疗或者保健等功能,对商品性能、功能等作虚假、夸大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借专家义诊、健康咨询等名义夸大普通商品或者服务功效,假借患者名义诱导消费者以及向老年人推销销售伪劣高科技保健品。二是利用国家机关、医疗单位、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的名义,或者以专家、知名人士、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等名义作虚假证明;通过健康讲座、免费检查、免费体验、赠送礼品、组织旅游等方式,形式向老年人

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三是“傍权威”“傍科普”,以养生、医疗等名义为噱头,对老年人药品、食品、保健品和辅助器械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四是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户外广告为重点媒介,发布保健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广告;健康养生节目栏目变相发布药品、食品、保健品和辅助器械虚假广告行为。五是利用产品招商会、产品推介会、分享表彰会等方式,打着直销旗号,以直销企业名义在产品推销过程中对老年人药品、食品、保健品采取网络刷单炒信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六是利用电商平台、视频直播引流等方式诱导老年人高价购买药品、保健品的“坑老”行为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老年人药品、食品、保健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